

有線電視業務新申裝申請書

NO.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約定生效。

新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是為客戶必填)												
申請人基本資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二證件(類別)*		☐ 健 ☐ 駕 ☐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 代辦人* ☐ 法定代理人 姓名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裝機地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同裝機地址												
申請方案	專案名稱			(本欄位由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填寫)			選購設備		選購節目		加購	
	合約期間 (牌告價：\$ /月)						☐ 借 ☐ 賣					
	☐ 一年約 違約金\$ ☐ 二年約 違約金\$ ☐ 其他											
繳費項	☐ 主機安裝費 \$1500			☐ 首次安裝費 \$500			總金額合計					
	☐ 月繳\$			☐ 雙月繳\$								
	☐ 季繳\$			☐ 半年繳\$								
	☐ 年繳\$			☐ 其他								
申請人簽章				☐ 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簽章				承辦單位/管委會蓋印		內部作業		
本人已親自詳細閱讀本申請書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確實遵守。 用戶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代辦人: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 20 歲，虛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章方屬有效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蓋印)		員工編號/外包經銷商(介紹人)：		
備註	1. 裝機日期：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2. 費用 ☐ 工程順收 ☐ 介紹人自收											
	3. 其他：											
以上填寫資料修改處請簽名或蓋章												

為有線電視訂戶(以下簡稱甲方)收視、收聽及使用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有線電視視訊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訂戶：(甲方)名稱：(同本單正面客戶名稱)
住居所：(同本單正面客戶裝機地址)
業者：(乙方)系統名稱：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
統一編號：97176790
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愛心路55號
大里門市：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277號
負責人姓名：詹瑞麟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

- 一、除非有依本契約終止之事由，契約有效期間係自裝機日起算，並以甲方已繳費期間為契約期間。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同本單正面客戶裝機地址)，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同本單正面裝機台數)台，提供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包括購物頻道及載有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乙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詳如乙方官方網站(網址為<http://www.veetime.com/>)及營業場所公告，或第二頻道所列之頻道總表所示。
- 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未依前項提供收視頻道表附件者，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散發之收視頻道表主張權利。
- 三、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第三條 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

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如下：

- 一、收視費用(如有調整，依當年度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視費用標準為準)
(一)基本頻道，金額：550元。
(二)分組頻道，數位A組：169元；數位A+組：199元；數位B組：550元。
(三)付費頻道之頻道節目表及收費內容另參考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
- 二、主機裝機費，單機費用：1,500元，每一分機裝機費用：主機裝機時500元/主機裝機後800元。
- 三、移機費：室內移機：每機500元，室外移機：每機800元。
- 四、借用數位機上盒：每戶可無償借用二台數位機上盒，甲方應填具設備保管同意書，甲方於契約關係終止或解除後，應將數位機上盒返還乙方。
- 五、復機費：
(一)甲方於本契約終止日起三個月後向乙方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
(二)甲方於本契約終止日起三個月內(含)向乙方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惟若甲方係因未依期限繳交費用或逾越雙方約定範圍供自己或他人接受乙方視訊，經乙方折機者，縱於折機後三個月內(含)申請復機，仍須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
(三)甲方於本契約尚未終止且在收視有效期間內向乙方事前提出暫停收視之書面請求，乙方予以折機後三個月內(含)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超過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復機費為200元。
- 六、繳費期限及金額：由甲方自由選擇
現付：□月繳550元，□季繳1,650元，□半年繳3,280元，□年繳6,550元。甲方如不續約，可於契約到期後，由乙方無息退還未用之收視費用。(相關分組繳費訊息詳見官網查詢)
- 七、繳費方式：由甲方自由選擇 □自行繳款，□信用卡(Visa、Master Card、JCB)，□轉帳扣繳(選擇加入台灣票據交換所ACH媒體自動轉帳代收服務之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合作金庫或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金融卡(ATM)轉帳繳款；乙方得改變上述金融機構、郵局、便利商店等轉帳或代收服務機構，惟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
- 八、未約定繳費期限、繳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款方式由甲方依前項第七款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 九、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第四條 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 一、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確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
- 二、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出示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 三、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代理人除應出示甲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亦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
- 四、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第五條 收視費用調整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三條約定之本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時，依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繳付。繳付方式如有變更，甲方應於變更前十天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絕，惟如甲方原採轉帳扣繳方式或欲變更為轉帳扣繳方式，則乙方可在下個月方辦理甲方之變更。

第六條 節目完整性

- 一、乙方應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因公共利益、突發事件所必要，或發生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所生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甲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用(日收視費用指月收視費用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第七條 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之通知

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或連續五日於系統及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日於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用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第八條 基本頻道減少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日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第九條 維修義務與責任

- 一、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雙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日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日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
- 四、甲方同意將本人所有或具有合法使用權利之建築物，提供乙方作為相關設備設置處所。
- 五、甲方同意提供乙方進入建築物及/或室內(倘若乙方係集合式住宅之收視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允許乙方進入)，且為使乙方得以依約提供相關服務，並於此授權乙方得於室內及室外，安裝提供契約服務所必要相關設備，包括分接器、放大器、轉換器以及纜線等。凡關於前開設備之裝設及/或乙方依照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之合理需求下，甲方並同意提供足夠之空間、電力(倘若乙方係集合式住宅之收視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解決或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提供)。

第十條 訂戶個人資料及服務相關資料之保護

-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 二、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 四、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有線電視經營業務及甲方依法經營之相關電信服務業務，和甲方業務所需以及相關法規允許目的範圍內，收集、利用和以電腦處理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個人資料，惟乙方應注意甲方權益之保障。

第十一條 訂戶申訴專線

甲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6號2樓、電話號碼為(04)2407-6789、0800-008-789，傳真為(04)2701-8587，網址<http://www.veetime.com/>，並分別於臉書FACEBOOK及LINE@(<https://line.me/R/ti/p/%0004-24076789>或輸入LINE@ID: @04-24076789)設線上文字客服，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通知

- 一、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二)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 三、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甲方亦得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
- 四、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 一、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 二、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第十四條 預付費用之返還

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返還之；屆期未返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第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之履約擔保

- 一、契約期間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保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乙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並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本公司已於安泰銀行台中分行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 二、未依前項提供保證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訂戶收取收視費用。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

- 一、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纜線及相關設備拆除，屆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之「纜線及設備」為乙方所有，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外，甲方不得將該纜線及設備借與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 契約審閱期間

本契約於裝機完成日起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當事人(申辦甲方、下同)所需，提供有線電視收視服務，依法令應取得之證件，為服務之申辦許可及提供乃至於主管機關備查，從無他用。當事人並具前開事項自身範圍內，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複製、補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 二、本人/本公司已經由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個資隱私保護政策」(<https://www.veetime.com/privacy-policies/>)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個資告知聲明」(<https://www.veetime.com/personal-information-to-inform-matters/>)事項之內容。本人/本公司同意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於上述條款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